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方案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为全面建设美丽丰台，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综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坚持目标导向、效能导向、能力导向，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不断优化执法方式的手段，以过硬综合执法队伍能力素质为支撑，精准、科学、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为持续推进美丽丰台建设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运用科技化手段，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度计划检查总量为 14749 家次（含自选任务量 2367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量 9262 家次（含自选任务量 1595 家次），现场检查量 5487 家次（含自选任务量 772 家次）。

三、工作内容

紧紧围绕《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按照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安排，科学统筹各项任务需求，结合丰台区实际，组织开展 6 个方面 33 项执法检查任务，其中市级统一部署安排 27 项，区级自选 6 项。

（一）蓝天保卫战相关执法

1. 点穴式执法

开展大气、噪声“点穴式”专项非现场驱动到现场执法。年计划检查量为 445 家次。

（1）大气“点穴式”执法

以区空气质量排名落后街镇涉气源为重点，开展精准检查，每个季度对 3 个街镇 90 家次开展检查，并对市级“点穴式”执法发现移送问题开展整改检查，全年 385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4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噪声“点穴式”执法

根据商业固定设备、施工噪声投诉数据分析的噪声地图开展检查，全年 6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1 中队

协办部门：12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 书记点评会执法

按照市委月度点评周期街道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以空气

质量落后街镇涉气源为重点，对市级移送的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整改，按市级安排计划检查 16 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3. 重点时期执法

按照重大活动保障安排和重污染工作机制要求，组织开展重点时期专项现场执法工作，保障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一是落实分级监管要求，加大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低绩效级别企业的检查力度，对企业协商减排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二是以热点网格报警区域为重点，核查“三烧三尘”问题，移送属地处理；三是深化“三监”联动，借助热点网格、自动监控、重型柴油车线索、VOCs 走航和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大对典型问题的检查力度；四是重大活动期间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开展检查，排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环境风险，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五是重大活动期间对涉辐射单位开展检查，排查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结合保障任务和天气状况实际开展。年计划检查量为 1250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750 家次，现场检查 50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司红星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科、11 中队

责任部门：信息管理科、1-10 中队

4. 污染应对专项检查任务（区内自选）

依据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防治小组《北京市丰台区大气污染过程应对工作方案》要求，针对预测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轻中度、短时重度污染过程，从早、从严、从紧启动全区内部防

控机制，对应急减排清单中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开展检查。年计划检查量 1511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1311 家次，现场检查 20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5. 扬尘专项执法（区内自选）

对辖区内施工工地、道路、裸地等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道路遗撒、在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以及裸地未苫盖未采取抑尘措施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移送相关部门的及时移送。年度现场检查量 10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4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6. 采暖季锅炉专项执法

对辖区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单纯采暖季锅炉使用单位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执法，注重执法监测联动，以未开展低氮改造或改造目标为 $80\text{mg}/\text{m}^3$ 的燃气锅炉、燃油锅炉使用单位为检查重点，检查监测不少于 25 家次。其中对燃油采暖季锅炉使用单位至少检查监测 1 次。年计划检查量为 50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25 家次，现场检查 25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4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7. 餐饮千家包案执法

深化千家包案工作机制，开展餐饮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执法。

结合 2024 年市级每月一题平台收到涉餐饮油烟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非现场、现场执法，针对 2024 年投诉 10 次及以上的新增点位和未解决的点位开展包案。年计划检查量 1851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752 家次，现场检查 1099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刘博

牵头部门：4 中队、12 中队、信息管理科

协办部门：12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8. 信访投诉执法

持续推进接诉即办，对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即时现场执法检查，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查实办准，建立重点举报案件台账并及时跟进办理进度；做好政策解释和执法普法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高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定期分析研究各类举报线索，提前研判规律性共性问题，对举报频率较高的违法行为以及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年度检查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12 中队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9. ODS 执法

对 ODS 备案单位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执法，结合日常执法、全时执法等，对涉 ODS 企业实施日常监管，摸排企业备案情况，督促未备案企业依法限期备案。年计划非现场检查 29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4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0. 中高考期间噪声执法

在中高考期间，采取联合执法、全时执法等方式，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消暑夜市、广场舞、装修扰民等社会生活噪声和学校、考点周边的施工噪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对生态环境职责以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年计划检查量为 80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40 家次，现场检查 4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1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1. 在用车执法

（1）市内重点道路执法

按照“环保检测、公安处罚”模式，在重点道路对上路行驶车辆开展人工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未及时复检车辆，突出夜间时段执法检查。全年检查任务量 41500 辆次，其中氮氧化物检测任务量 15000 辆次。

（2）入户执法

结合日常、专项检查任务在综合执法过程中加强现场在用车执法检查。针对上年度黑名单、在线异常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点车辆以及超标车辆较多的重点用车大户等线索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执法检查，从严查处氮氧化物排放超标、破坏净化装置、年度超标率超过 10%或者单车年度超标被处罚 5 次以上的违法行为。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9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

（1）在综合执法过程中结合日常、专项检查等加强在用非

道路机械现场执法检查。严查违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企业、物流园等编码登记数量以及施工工地进出场登记情况，筛选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机械开展非现场加现场执法检查，全年检查任务量 1300 台次，对重点机械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9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在执法检查中收集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市生态环境局或公安部门。其中移送公安部门的，将线索及办理结果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3）结合“点穴”、热点网格报警、重污染应对、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同时开展扬尘督导检查，将发现的扬尘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函送等方式移送城管部门或街镇。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4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3. 机动车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执法

依托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监管系统，对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执法检查。每日对车辆检验过程进行网络监控，全年重点车型网络监控核查率不低于 80%，发现的问题现场核查，重点查处干扰 OBD 检测、检测仪器安装作弊软硬件、冒

黑烟车出具合格报告、擅自放宽检验方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检验机构和重型车检查中发现的临时租用净化装置、破坏车载诊断系统的问题，对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延伸检查。针对涉摩托车检测业务的检验机构，每月现场检查 1 场次，重点检查摩托检测线设备标定运行情况，实地监督摩托车检测过程，查阅摩托车检测历史档案、过程数据和检测视频等。年计划检查量为 578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530 家次，现场检查 48 家次。

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执法监管过程中，注重发现与机动车维修机构关联的问题线索，对涉嫌维修造假的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

牵头队领导：周鑫、刘博

牵头部门：8 中队、信息管理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4. 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抓拍)执法

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系统,开展日常非现场执法检查,审核超标车数据。按照标准对执法设备定期校准和巡检,加强设备监测数据传输监控,提升数据有效率,及时排查异常问题并提交书面说明。

牵头队领导：刘博

责任部门：信息管理科

(二) 碧水保卫战相关执法

15. 流域“点穴式”执法

重点围绕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劣Ⅴ类)、汛期污染强度较高(超标)的断面,劣Ⅴ类河流、反弹或新增黑臭水体、问题小微水体及断面监测数据排名靠后的街镇开展流域“点穴式”专项非现场执法检查,对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未纳管工业企业

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开展联合检查。每年开展 3 轮次流域“点穴式”执法，每轮次检查 30 个单位（点位），其中涉水的单位（点位）需达到 70%。年计划检查量为 90 家次（非现场）。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6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法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专项现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一级区内与保护水源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养殖粪污水、垃圾堆放、钓鱼等违法行为。对 1 个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现场执法检查 1 次，对 2 个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一年现场执法检查 1 次。年计划检查 7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6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7. 入河排污口执法

对入河排污口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执法检查，对常年有水的入河排污口一年现场检查 1 次，依法查处违规设置审批等环境违法行为。年计划检查量为 38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11 家次，现场检查 27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6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法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项非现场加专项现场执法

检查，重点查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超标排放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对 2 家单位一年现场检查 1 次。年计划检查量为 3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1 家次，现场检查 2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6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19. 汛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检查任务（区内自选）

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对 4 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年计划现场检查 2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科

责任部门：9 中队、10 中队

（三）净土保卫战相关执法

20. 污染地块执法

对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的污染地块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检查，对全区污染地块单位一年非现场加现场检查 2 次。对尚未开展修复地块、已开展修复地块、处于后期管理的地块实施分类监管，重点检查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措施、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和后期管理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年计划检查量为 8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4 家次，现场检查 4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7 中队

责任部门：4 中队、7 中队

21. 新污染物和新化学物质专项执法

对新污染物和新化学物质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检查，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单位及新化学物质单位一年非现场加现场检查 2 次。严格落实国家、本市关于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要求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要求，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严查未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登记、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防范环境风险。年计划检查量为 10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5 家次，现场检查 5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3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四）生态保护相关执法

22. 生态空间执法

对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污染源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检查，针对相关部门通过卫星遥感等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年计划检查量为 4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2 家次，现场检查 2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10 中队

责任部门：7、9、10 中队

（五）做好辐射相关执法

23. 辐射执法

对涉及辐射单位开展专项非现场加现场检查，按照技术程序，重点检查辐射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及执行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情况等。根据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现场检查,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关键点的辐射剂量监测核实或者采样。年计划检查量为 854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427 家次,现场检查 427 家次。

牵头队领导: 司红星

牵头部门: 5 中队

责任部门: 1-10 中队

(六) 开展综合性执法

24. 深入推进分级分类执法

根据分级分类工作要求,以污染源为对象,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辐射等要素,区级开展差异化、多要素、综合性的日常检查。进一步优化调整分级分类执法,将污染源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每月对 33.2%A 级非现场检查 1 次(全年非现场 4 次),对 0.83%B(检查频次为每人每季度检查 1 家次)、3%C、5%D、9%E 分别现场执法检查 1 次且现场检查前必须完成非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对建设项目开展执法检查,每月对 9%报告书项目、2.9%报告表项目(检查频次为每人每 2 个月检查 1 家次)分别非现场执法检查,如有问题驱动现场执法检查。年计划检查量为 2185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1344 家次,现场检查 841 家次。

牵头队领导: 周鑫

牵头部门: 11 中队

责任部门: 各科室、中队

25. 科技手段线索核查执法

利用自动监控、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等系统平台开展专项非现场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

场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自动监控系统

依托自动监控平台，对污染物数据、自动监控标记内容每日至少开展一遍巡查，审核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超标、虚假标记、贴线生产等异常问题，发现问题线索后，将异常问题录入综合执法平台，填报非现场执法清单；同时，开展非现场驱动的现场执法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比对监测、准确性核查等方式，及时固定违法证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年计划检查量为 688 家次。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信息管理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依托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平台，每月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站开展巡查，重点检查存在预报警问题线索的企业。对发现存在报警和短时间罐压骤降的问题线索开展现场精准检查。结合现场视频监控、比对监测、一致性和准确性核查等手段，查处油气回收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不正常运行、手动开启回气阀等违法行为，年计划检查量为 912 家次。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信息管理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3）热点网格

依托热点网格系统，开展日常线索核查、“点穴式”执法、全时执法和重大活动保障执法等，按要求完成非现场驱动的热点网格报警线索现场核查。年推送报警网格线索约 287 个，年计划检查量为 1148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4）其他线索核查

依托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新化学物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系统、信息披露、移动源监管等平台信息及遥感、走航、视频核查等科技手段，通过非现场手段发现问题线索，开展非现场驱动到现场执法检查，年计划检查量为 438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刘博

牵头部门：信息管理科、2 中队、应急管理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6. “三监”联动线索核查

根据“三监”联动反馈裸地、重型车、用电监控等问题线索，以及管理部门转办的建设项目（含电磁）、辐射、排污许可证后核查、环境信息披露、优先监管地块等问题线索，开展即时非现场驱动到现场执法。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7.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任务（区内自选）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开展排污许可证合规性、环境管理措施等执法检查，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年计划非现场检查 249 家次。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2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8. 重点时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区内自选）

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对全区风险源单位开展安排隐患排查，将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区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年计划现场检查 406 家次。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科

责任部门：1-10 中队

29. “两打”专项执法行动以及深化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联合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两打”及第三方弄虚作假开展专项非现场及现场执法。法制宣传科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年计划检查量为 559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86 家次（在线），现场检查 473 家次（危废 453 家次和第三方 20 家次）。

对于危险废物，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问题线索，重点针对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废旧药品、废酸、废旧电子、工业污泥、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单位（个人）和非法加油活动开展联合检查；对于在线自动监控，筛选频繁故障（含超标后标记或报告故障）、超标后骤降、虚假标记、恒值、贴线生产等异常问题线索开展数据分析，查办违法犯罪问题。

对于第三方弄虚作假，聚焦排污许可自行监测、验收监测、比对监测等关键领域，严查采样人未到场、同一采样人在相近时

间出现在不同地点、原始记录缺失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牵头队领导：司红星、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3 中队（危废）、信息管理科（在线）

责任部门：1-10 中队

30. 区域联合执法

持续深化与房山区等交界区域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结合实际和重点时段要求，围绕大气、水、危废转移、重型车以及交界处重点难点信访举报案件开展联动执法。年检查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1-10、12 中队

31. 执法监测

对《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的执法监测及相关执法监测任务，开展专项现场执法检查，年计划检查量为 312 家次。

（1）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

废气排放单位监测（23 家）：会同监测站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电厂（燃气轮机组、锅炉）、地铁车辆、20 蒸吨以上锅炉进行现场检查监测。

废水排污单位监测（4 家）：会同监测站对 3 家电厂和宝酒造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监测。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测（6 家）：会同监测站对 6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水质进行现场检查监测。

医疗机构监测（9 家）：会同监测站对 9 家医疗机构重点排

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开展执法监测。

重金属排放单位监测（7家）：会同监测站对7家重金属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开展执法监测。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监测（5家单位共计13家次）：会同监测站对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开展渗滤液排水、厂界浓度等项目监测。

（2）专项执法监测

VOCs工业源专项监测（11家）：会同监测站对年排放量1吨以上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以及汽车制造、电子和印刷企业进行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锅炉专项监测（25家）：2025-2026年采暖季做好重点锅炉执法监测。

加油站周边地下水监测（5家）：会同监测站对具备地下水监测井的加油站进行执法监测。

噪声专项监测（10家）：会同局监测站，结合噪声信访投诉情况，对固定设备噪声、工业噪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专项执法监测。

餐饮油烟专项监测：结合餐饮油烟接诉即办件开展执法监测。

（3）移动污染源及加油站排放监测

储油库油气排放监测（1家）：对1家销售汽油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泄漏排放、企业边界、罐顶通气孔等全年至少监测1次；对排放超标储油库的超标项目全年加密监测1次。其中储油库罐顶通气孔监测数量不低于储罐的20%。

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和油气排放监测（76家）：对未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站，每年至少监测1次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的加油

站，每年开展 1 次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比对监测。对辖区内 10% 的加油站全年监测 1 次加油枪与胶管残油、泄漏排放和企业边界浓度监测（各 8 家）。对已安装油气处理装置的加油站油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开展监测，全年至少监测 1 次（76 家）。

油罐车油气排放监测：对进入加油站、储油库的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不少于 10 辆次）进行抽测。

市售车用油品监测（37 个）：对辖区内加油站油品进行抽样检测。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4、8、11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3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执法（区内自选）

依据《2025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对辖区内不少于 40% 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和 5% 的简化管理单位开展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年计划检查量 81 家次，其中非现场检查 35 家次，现场检查 46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1-10 中队

33. 全时执法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开展日常现场执法检查。与重点时期、重点地区、重点任务和线索相结合，采取工作日、休息日及昼、夜不间断的“全时”形式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原则上每周出动 3 次，每次 1 组，其中工作日晚上出动 1 次检查 3 家次（点位）、周末两天日间各出动 1

次检查 6 家次(点位),其余时间每天至少有 1 组执法人员备班,落实快速反应机制要求。年计划检查量为 780 家次。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综合科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七)强化管理保障

34.组织开展执法宣传

制定年度执法宣传工作计划。通过媒体采访、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做好重点专项、重要时期、重点案件宣传,鼓励采用新兴宣传模式,扩大执法成效。

按照关于规范执法典型案例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典型案例编写质量,按季度报送典型案例,其中包含 1 起体现科技执法或柔性执法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知法、守法。积累日常执法工作宣传素材,每周报送至市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1 条日常执法信息(图文结合)。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35.开展执法普法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普法活动,引导企业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在执法过程中开展企业帮扶指导,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普法培训,落实免罚清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执法检查开展企业环境安全提醒。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相关科室、中队

36. 开展部门联合执法

继续加强与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园林、水务、公安交警等部门的联系，长效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协同配合，在重点执法行动和保障执法中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办案。强化行刑双向衔接，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提高重大涉刑事类案件的查处效能。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37. 落实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工作要求，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包干”参加异地监督帮扶工作。按时参加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对帮扶组查出问题以及远程监督帮扶推送线索或高值点位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赴现场检查，在综合执法平台录入上级交办的即时检查任务，按时报送查处和整改情况。定期梳理监督帮扶中出现的问题，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38. 开展执法工作抽查

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综合执法平台应用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业务能力、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情况等每月开展抽查，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及时纠正，提升规范化执法能力。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11 中队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39. 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

持续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将年度综合执法重点工作、综合执法人员全部纳入练兵范围；积极开展实战竞技比武，不断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锤炼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适用法律能力、处罚程序遵守能力、处罚信息运用能力等；突出查办五类重大案件等大案要案，练出实效、实绩。

牵头队领导：周鑫

牵头部门：综合科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40. 强化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积极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综合执法岗位、重点专项、自动监控监管能力提升、新业务新法规等业务培训以及“三个一百”综合执法人才培养工程。

结合工作实际，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对街镇的业务指导，针对下放执法职权，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街镇的业务培训。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相关科室、中队

41. 严格案卷质量把控

强化源头规范，建立严格的案件审查和法制审核制度，确定审核流程，提高“质检”能力，加强对执法主体、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证据效力、法律适用、裁量权运用等方面的案件审查和法制审核工作；要建立常态化案卷质量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开展交叉互评、集中评查等，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

程序执行能力和文书制作能力，推动办案能力和案卷质量双提升；要加强处罚系统的应用，提升案件卷宗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在“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及时、完整上传案卷材料，做好立卷归档等工作。

牵头队领导：刘博

牵头部门：法制宣传科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四、执法方式

构建以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为基础的日常执法体系，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为主的专项执法体系，以“三监”联动、快速反应机制为落实方式的即时执法体系，实现科学、精准执法。

（一）非现场执法检查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流程（试行）》要求，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在计划性现场执法前必须开展非现场执法。十一中队负责市级转办线索的接收、交办、收集、汇总，动态更新污染源库、准确匹配标签，努力实现库账一体；信息管理科对非现场执法数据进行研判、分析、交办。

牵头队领导：周鑫、刘博

牵头部门：11中队、信息管理科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二）现场执法检查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要求开展日常、专项“双随机”，依据《北京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组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及时公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月“双随机”检查情况和结果。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试行）》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对各类行政检查和其他访企活动，坚持“逢查必扫”。对列入“无事不扰”名单的经营主体，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外，原则上不主动对其实施现场检查。

牵头队领导：周鑫、刘博

牵头部门：2、11 中队

责任部门：各科室、中队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注重科学统筹

深刻把握生态环境执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核心要义，支撑管理目标达成、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深化党建与执法的协同融合，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党建督导专员机制。严格遵循各级行政执法检查要求，将任务逐项细化到月、落实到岗，根据年度检查任务及检查次数余量合理调控检查安排，把控工作节奏，并及时总结经验亮点。

（二）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加强科技手段支撑，提升问题感知能力，逐步形成“非现场驱动现场检查”模式，精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突出综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一查清”，全要素、全环节检查，减少重复检查。推行无感式执法，加强“执法+服务”意识，严格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队伍建设，锻造执法先锋

巩固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执法工作合法规范。持续开展理论+实操练兵比武，强化人员能力素质提升。优化奖惩机制，不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造丰台区生态环境执法先锋队伍。

- 附件：1. 2025 年度重点任务分解表
2. 2025 年度自选专项执法任务分解表
3. 2025 年综合执法大队监测计划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王占华；联系电话：83368540)